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辞职、公司 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周承巍先生和总经理刘振彪先生辞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周承巍先生因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周承巍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周承巍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刘振彪先生因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刘振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对公司 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工作认真严谨、勤勉尽责，具有良好的执业

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工作认真严谨、勤勉尽责，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资料、提名人的提名方式及董事、监事的任职资格，认为：

1.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2. 本次补选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3. 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

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任职资格，有能力履行职责。

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 熊、岳殿民、王玉敏

2020年7月24日